

吳嘉玲及其他人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HKLRD315

案情

上訴人聲稱享有香港居留權。在《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下稱“第3號條例”)於1997年7月10日獲通過成為法例前，上訴人已身在香港，而該條例規定上訴人須在內地申請居留權證明書，以確立他們的居留權。第3號條例是當作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因此上訴人的居留權受到內地有關當局的酌情權所限制。

爭議問題

其中一項爭議問題是解釋《基本法》的適當取向。

終審法院的裁決

在解釋一如《基本法》般的憲法時，須採用考慮立法目的取向。法院應考慮的問題是：

1. 在有關條文、《基本法》內其他條文及其他相關外來資料中宣示或從中確定的條文原則；及
2. 《基本法》及有關的外來資料須按照文件的背景來考慮文本的字句。法院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及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意。

評論

律政司就解釋《基本法》的取向引述法院所作裁決的撮要是中肯的。不過，終審法院在其判決中亦作出以下限制性的說明：

“上文所列關於在解釋《基本法》時法院所應採納的原則，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能一一盡列。憲法文件的詮釋跟其他文件的詮釋一樣，主要是針對具體問題。一旦出現詮釋問題時，法院便會處理這些問題所帶來的疑難，並在有需要時訂立一些原則加以解決。”([1999]1 HKLRD 315 at 340J)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馬維騏及其他人
[1997] HKLRD 761 at 772I

案情

答辯人於1995年被控犯了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的普通法罪行。當案件於1997年7月3日恢復審訊時，答辯人爭論普通法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部分，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以任何具體行為採納香港原有法律。

上訴法庭的裁決

1. 在解釋《基本法》憲法方面的事宜時，較宜採取一個寬鬆和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
2. 《基本法》的整體主旨是確立延續性，但該等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所須作出的改變則除外。《基本法》的用意表明，除抵觸《基本法》者外，香港的法律及法制體系不變。因此，沒有需要以具體行為採納普通法為香港法律。

評論

該項法院裁決關乎法律、法理及司法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2日

張文慧
對
社會福利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1999年第25號)

案情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於1997年6月6日制定，規定社會工作者須註冊。申請人自1996年起在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志願機構任職社會工作助理，但她拒絕註冊。

爭議問題

申請人提出爭議的其中一項問題是，她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述“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的條件，因此她應“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原訟法院的裁決

1. “香港原有法律”的有關日期為1997年6月30日／1997年7月1日。由於規定社會工作者註冊的法定制度是在有關日期前確立，因此註冊規定屬“原有制度”。
2.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就《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提供法規文意的基礎。《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應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一併理解。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政府有責任及義務因應香港社會所需，發展及改善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被投訴的法例恰好是為社會福利制度發展而制定的，因此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條文實際上使註冊規定無效，實在令人費解。”

評論

法院就《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作出的裁決，參照了《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基本法》第一百條對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但《基本法》內並沒有其他與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五條近似的條文，賦予政府權力或加諸責任，去發展和改善政府架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2日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1998年第9號)

案情

海外公務員協會聲稱政府於1997年6月後引進需具備精通中文程度，才可由按合約條款受聘轉為按常任條款受聘的要求，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

原訟法院的裁決

“《基本法》第一百條主要旨在確保聘任的延續性，以免公務人員因香港回歸本身而受影響。不論《基本法》第一百條可能有的其他用意為何，條文無意阻礙為香港良好管治而引進新措施。”

評論

此項法院裁決關乎《基本法》第一百條。在裁決中並沒有提述《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該條文規定：“香港原有關於公務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2日